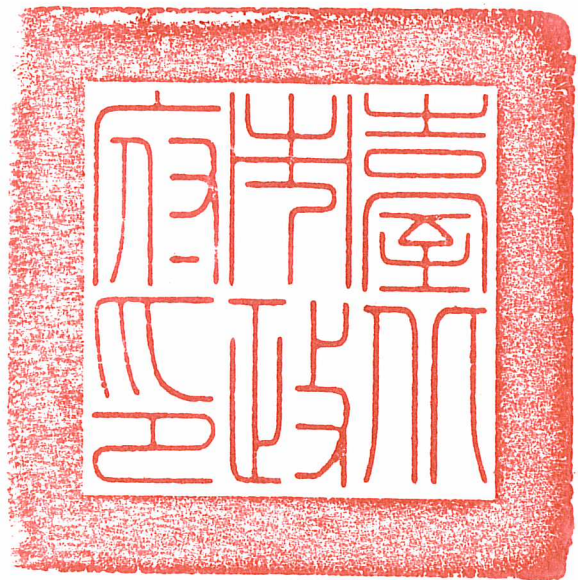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9012056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4年3月19日府地籍字第10400437300號公告附件序號33（本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101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李科甲），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4年3月19日府地籍字第104004373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李科甲所有本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101地號土地於104年3月11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9年5月11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李科甲名義，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33之土地。

市長 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